

主旨： 人口政策相關意見

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的專員：

你好。

我係一名新移民，係依據我父親係香港人而申請的，當時係 2003 年。根據當時的政策，我的老婆和子女若要申請前往香港，條件係需要我在香港住滿 7 年，後來到了 07 定係 08 年初的時候就改為只需住滿 5 年。但係，到我住滿 5 年時，我個大仔亦都剛好 18 歲，唔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當時真係好苦惱，被逼要留佢自己一個喺大陸，而我哋其餘三口都在香港生活，分隔兩地之苦唔知有幾多人能夠明白。

後來，有一個超齡子女的政策推出，當時好開心，諗住終於可以一家團聚了，點知條件係要父母其中一方於 2001 年 11 月前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咁我 03 年取得身份證嘅呢？人哋 01 年 11 月前取得身份證嘅子女就可以團聚，咁我個仔呢，點解我個仔就唔能夠團聚！

我哋兩夫妻都係從事服務行業，工作時間長，難得宜家過年，個仔有時間落嚟香港，但係我哋都要開工，由於節日使得我哋的工作時間更長，連一家人坐低一齊食飯嘅時間都冇！到我哋有得休息嘅時候，個仔亦都需要翻上大陸了，所以我哋根本都講唔上有得團聚！！

我真係唔清楚政府係點樣制定政策的，當年係想一家團聚啫，點解要求住滿 5 年呢？之後推出個超齡子女政策，點解又要求要喺 01 年 11 月之前取得身份證呢？宜家個 D 申請綜援的，由需要住滿 7 年都被推翻只係需要 1 年了，政府係咪應該反思當時的條件設定有問題呢？是否合乎人情同合乎法理呢？

人生匆匆數十載，實際上又有幾多時間可以同自己的家人一齊呢？而且我哋中國人以孝為先，以孝為重，以我哋呢個情況，根本唔係個仔不孝，而係個仔無法去盡孝。講句唔吉利嘅說話，等到我哋就快百年歸老的時候，個仔趕唔趕切嚟見我哋最後一面都成問題啊。簽證都要等好幾個工作日而且大陸越嚟越多人到香港自由行，就算一早簽好證都要提早一兩日買票，到時如果真係咁的話都唔知挨唔挨到個仔嚟到。將心比心，為人子女，若然平時都無法孝順父母，到最後連見一面嘅機會都唔知有冇，個心情會係點？係咪會責怪自己不孝？定係應該要責怪制定政策嘅政府呢？無論點都好，到時呢 D 原本可以避免的悲劇就變得不可避免了。

如今香港面臨人口老齡化、勞動力不足等等的人口問題，政府係咪應該研究一下俾我個仔同埋有類似情況的人士前往香港定居呢？我個仔係純正珠三角人，講得一口標準而且流利嘅廣東話，了解香港文化，如今大學畢業，正值職業生涯的起步，學習能力強，若能來到香港定居，一定可以快速融入香港社會，投身職場，為香港的發展出一分力。我相信嚟廣東，尤其是嚟珠三角，一定仲有好多類似我個仔呢 D 情況嘅人，呢 D 人好多都好挨得，並非好吃懶做，為咗屋企佢哋可以非常努力工作，唔會見福利好就放軟手腳，積極地靠自己雙手創造財富嚟改善家人的生活。真心希望政府好好研究一下，修訂現有政策或者制定新的政策，加快引入呢 D 正值壯年的勞動力，既可以俾佢哋早日前來香港和家人團聚之餘，又可以為香港的發展作出貢獻，同時可以舒緩香港人口老齡化、勞動力不足等等的人口問題。

感謝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的專員百忙之中抽時間睇我呢份郵件，由於我唔係好識使用呢 D 電子嘢，寫呢份意見都寫咗我成三晚，所以好希望政府可以認真聽取意見，幫助分隔兩地的家庭早日一家團聚，同時解決日益緊張的人口問題，達致雙贏的局面。

致謝

一名辛勞的普通新移民